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向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本次调整事项重新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毛志宏、徐卫东、王希庆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